

附件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直接评判表

被检查单位:

类型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是	否	备注
列入黄色监管	1.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管理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主评定报告的。 3.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扣分超过 20 分的。			
列入红色监管	1. 达标单位合法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或被暂扣的。 2. 大坝(水闸、泵站)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评价)的。 3. 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5.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的。 6.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扣分超过 40 分的。 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重伤 3 人(不含)以下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8.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 在半年内申请复评合格的。			
撤销或建议发证机关撤销	1. 达标单位合法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或吊销的。 2.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证注销的。 3.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4. 不接受检查的。 5.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 在半年内申请复评不合格的。 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检查结论:	绿色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 存在问题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情况说明。